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不予扶助通知書(不予扶助)

申請人	
申請編號	
案由	
審查決定	
不予扶助依據法	
不予扶助理由 資力部分	
不予扶助理由 案情部分	
備註	1. 若是申請新審 2. 覆議

雙掛號

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 118 號 5 樓之 1
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君啓
 1130904-B-028 啟

40347 台中市西屯區明華路 497 號 7F, No. 497 Zhongming S. Rd., West Dist., Taichung 40347, Taiwan(R.O.C.)
 TEL: 04-23720091 FAX: 04-23720582 http://www.laf.org.tw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 Legal Aid Foundation Taichung Branch

04

行為

理由。(法律

為房東拒絕修
 510 萬元內包
 條例、詐騙等，
 本件有律師協助

日內，填寫覆議
 送覆議委員會重

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113 年 9 月 4 日

720091 分機 112
 23720582
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平	掛	印
圖	號	刷
送	時	品
送	時	

法扶專線：412-8518 市話請直撥 手機請加02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審查決定通知書(不予扶助)

申請人	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	代理人	
申請編號	1130904-B-028	審查日期	113/09/04
案由	訴訟 民事 一般民事 債篇 侵權行為 一般侵權行為		
審查決定	不予扶助		
不予扶助依據法規	一、駁回之依據：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，顯無理由。(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)		
不予扶助理由 資力部分			
不予扶助理由 案情部分	依申請人所述，主張房東詐騙損害賠償，主要理由為房東拒絕修繕房屋而造成損害，然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510 萬元內包含連帶責任、共犯、代理法、民法 184、組織犯罪條例、詐騙等，並未提供具體證據供審酌其主張有無理由，難認本件有律師協助之空間，爰予駁回。		
備註	1. 若是您對不予扶助之審查決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通知書後三十日內，填寫覆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理由及資料，向本分會提出覆議。本會將轉送覆議委員會重新審查。 2. 覆議案件會在十五日內做出決定，請您耐心等待通知，謝謝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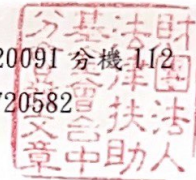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113 年 9 月 4 日

承辦人員：盧怡安

聯絡電話：04-23720091 分機 112

傳真電話：04-23720582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覆議(訴願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	覆議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編號	1130904-B-028
基本資料	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118號5樓之1 (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)		
代理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覆議的種類	☐ 不服駁回決定 ☐ 不服僅有撰狀之決定 ☐ 不服部分扶助之決定 ☐ 其他：_____		
覆議理由			
(若欄位不足，煩請自行增加紙張填寫，謝謝)			
是否申請到場說明	☐ 否 ☐ 是 原因： ※ <u>覆議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</u> ，到場說明為覆議委員會之權限，如委員會同意您的申請，將有專人通知您時間及地點，謝謝。		
※提醒您，若您於等待覆議結果期間，已自費委任律師(包含前審的扶助律師)先行辦理您本次申請之案件，基金會得駁回您的覆議申請；如於准予扶助後知悉上情，本會將撤銷或終止扶助。			
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※請務必簽名※			